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审议、表决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.799亿元人民币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2、同意授权李新威董事长签署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23日